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2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宜和”)合计持有公司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嘉宜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嘉宜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985,715股。嘉宜和本次可减持股份数量合计3,044,396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无减持股份,董事杜斌先生、王华标先生、监事吴宇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汪志明先生、马涛先生和李翔宇先生、核心技术人员陆姝欢女士、尚耘先生和肖敏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贝优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嘉宜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04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优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500,000	18.75%	IPO前取得:22,500,000股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6.00%	IPO前取得:7,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贝优有限公司	不超过:3,6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1/1/15～2021/7/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044,396股	不超过:2.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4,396股	2021/1/15～2021/7/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贝优有限、嘉宜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2、如遇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贝优有限、嘉宜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5)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承诺如下:

“自嘉必优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A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其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A股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王华标、杜斌、汪志明、马涛、李翔宇、吴宇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股东尚耘、陆姝欢、肖敏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嘉必优上市之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告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根据新宏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张鑫、刘品2名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查,张鑫、刘品两人并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由华商律所另一名执业律师出席并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事项。一是2020年3月21日,新宏泽委托律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原股东以1.64亿元回购联通纪元股权,回购金额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82%;3月24日,深圳中院对上述诉讼予以立案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但公司迟至4月7日才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二是2020年4月1日,深圳中院裁定对联通纪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随后联通纪元向深圳中院提出复议申请。6月16日,深圳中院裁定解除对联通纪元基本账户的查封措施。但公司至今未披露上述诉讼进展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未对机器设备资产执行全面定量的减值测试。新宏泽对子公司2019年期末部分闲置及待报废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相关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价值,未执行全面定量的分析和评估,仅根据相关设备重量(扣除拆解损失率2%)以废钢价测算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第八条等规定。

(二)将子公司2018年期后结算年终奖计入2019年损益的依据不充分。2019年1月,新宏泽子公司分多笔向员工发放2018年年终奖励,新宏泽在未获得充分恰当证据的情况下,将该部分奖金计入2019年损益。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五条等规定。

(三)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不恰当。2019年末,新宏泽判断其子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无法持有至到期并冲回相关利息收入,但根据该子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历史现金流、业务模式、客户质量、历史回款等,公司上述判断依据不充分,导致会计处理不恰当。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合并报表中商誉未考虑评估增值部分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2019年报表列报的商誉金额存在错报。2019年,新宏泽以2.22亿元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55.45%的股权时,联通纪元100%股权评估中对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216.67万元,对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628.54万元,长期资产合计增值5845.21万元。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对本次交易对价与联通纪元100%股权评估中对长期资产的增值额,未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原值少计459.14万元,所得税费用少计49.79万元,当期净利润多计409.35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四条等有关规定。

(五)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合理性依据不充分。2019年末,新宏泽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对联通纪元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损失993.66万元。经查,上述评估咨询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咨询报告与公司2018年收购联通纪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重组评估报告)的β取值范围存在较大差异。二是咨询报告对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的取值不合理。重组评估报告对联通纪元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数据涉及的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的取值约为21%,联通纪元2019年度实际的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约为23%,在企业经营运作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咨询报告的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仅为2.41%,与2018年重组评估报告及2019年实际数相差较大。综上,公司合并日商誉金额的确认和2019年末商誉减值金额的确认分别依据的重组评估报告或评估咨询报告对相关参数的选用标准存在重大差异,对应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影响较大,公司未在2019年财务报表中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六)2018年、2019年年报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不准确。2017年4月,新宏泽以700万元价格向施潘德包装印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潘德)购买了一台卷筒纸平压平模切机,后双方协议将价格变更为650万元。该机器于2018年8月到货,2018年11月份完成安装,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间进行多次调试。因该设备调试后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公司于2019年8月通知施潘德对该设备进行退货处理,施潘德2019年12月27日回复同意退货。但公司在2018年底该设备已完成安装并处于调试阶段的情况下,未将该设备确认入账,在2019年底公司已决定退货并与施潘德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却将该设备作为本期新增“在建工程”确认入账。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七)未对资产负债表日有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2017年4月,新宏泽以1710万元价格向施潘德购买一台卷筒圆压圆双机座烫金机。该设备于2018年1月到货,5月完成安装调试。受其他因素影响,该设备未完成验收并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上述设备未达到使用状态,公司2018年12月将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但公司在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时,未对该长期闲置设备实施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等规定。

新宏泽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2018年、2019年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新宏泽董事长张宏清、总经理肖海兰、董事会秘书夏明珠和财务负责人李艳萍,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张宏清、肖海兰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夏明珠对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李艳萍对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新宏泽和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财务核算,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公司将继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昆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所属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子公司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公司”)拟将控股的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制冷”)与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预计重组后庆安制冷不再纳入庆安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子公司所属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0-075)。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王树刚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航机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兴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所属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子公司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公司”)拟将控股的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制冷”)与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预计重组后庆安制冷不再纳入庆安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子公司所属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0-075)。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重组可以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同意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所属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签署任何框架或意向协议。.

相关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如需),并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方可实施。本次重组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确定的交易方案履行相关程序。

3、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将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所属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公司”)拟将控股的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制冷”)与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三洋”)进行重组,目前筹划的重组方式为:以“新设合并”方式将庆安制冷与机电三洋进行整合。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庆安制冷不再纳入庆安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对手方机电三洋的控股股东为北京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1、庆安制冷

名称: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28054194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胡小龙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柒佰柒拾捌万肆仟玖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30日

股权结构:庆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62%,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51%,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5.73%,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制冷设备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的开发、研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制冷工程的设计、施工;饮水机、饮水桶及饮水备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庆安制冷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02	81604
利润总额	-1460	1069
净利润	-1333	772
资产总额	123489	121371
负债合计	61946	58656
净资产	61543	62715

2、机电三洋

名称: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604603240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路6甲1号

法定代表人:胡小龙

注册资本:美元壹亿柒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07日

股权结构:北京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63.75%,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持股34.25%,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持股2%。

经营范围:家用空调机及商用空调机用旋转式压缩机、冷冻冷藏机器用旋转式压缩机及关联产品、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制冷制热设备、电器制造加工设备及关联产品的开发、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厂房、电器产品、房屋租赁;制冷制热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三洋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565	150018
利润总额	599	2511
净利润	597	2509
资产总额	196860	200645
负债合计	90896	95377
净资产	105963	105268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庆安制冷不再纳入庆安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张国华、景旭、张金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子公司庆安公司拟将控股的庆安制冷与机电三洋进行重组。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庆安公司将控股的庆安制冷与机电三洋进行重组。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尚未就本次重组事项签署任何框架或意向协议,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本次重组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本次重组能否最终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该重组事项的相关事项,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履行相关审批等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中岩大地	一种用于旋喷桩径检测的电磁感应的数据处理方法	ZL201910681299.4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4日	第4132352号
2	中岩大地	一种对旋喷过程进行实时监测的施工方法	ZL201910681294.1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4日	第4130435号
3	中岩大地	旋喷桩施工过程动态监测方法	ZL201910681536.7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4日	第4130240号
4	中岩大地	一种用于旋喷作业的瞬变电磁仪标定方法	ZL201910681332.3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4日	第4132353号
5	中岩大地	一种液态柱塞分室泵头	ZL201810747101.3	2018年7月9日	2020年8月18日	第3945292号
6	中岩大地	一种旋喷随钻定向导向装置	ZL201810747651.5	2018年7月9日	2020年4月24日	第3770057号
7	中岩大地	一种多功能钻机及其施工方法	ZL201710119913.4	2017年2月28日	2020年4月24日	第3770935号

注:上述发明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二、发明专利摘要

1、“一种用于旋喷桩径检测的电磁感应的数据处理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旋喷桩径检测的电磁感应的数据处理方法,属于地基处理领域中旋喷桩施工质量监测技术方面,基于瞬变电磁仪对旋喷施工过程的检测数据,采用如下步骤将瞬变电磁仪的采集数据进行处理进而确定旋喷桩径的方法:提取数据;识别并提取旋喷桩体边界的有效感应电动势;识别并提取旋喷桩体的有效视电阻率;确定旋喷桩径特征;旋喷桩径结果校准;获取桩径结果。本发明旋喷桩径检测的电磁感应的处理方法,将电磁感应理论应用到旋喷桩径监测方面,对旋喷桩的成桩直径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随时调整施工参数,保证施工质量。

2、“一种对旋喷过程进行实时监测的施工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对旋喷过程进行实时监测的施工方法,属于地基处理领域中旋喷桩施工质量监测技术方面,具体施工步骤如下:旋喷施工场地准备,完成预钻孔作业;旋喷钻头及钻杆配置及改造,旋喷钻机就位;确定旋喷动态施工方案;确定旋喷施工过程动态监测方案;开展旋喷作业;完成旋喷施工作业。本发明通过采用三级喷口的方式,在不需提出钻杆的情况下进行喷口转换,进而改变浆液喷射流量,控制旋喷桩直径;通过设置三级瞬变电磁仪采集器对电磁波进行采集,对不同频率的信号采用针对性精度的信号采集器,避免精度过大造成数据处理不匹配;通过采用瞬变电磁法,将深层隐蔽工程进行可视化施工,达到实时监测的目的。

3、“旋喷桩施工过程动态监测方法”,本发明公开了旋喷桩施工过程动态监测方法,属于桩基监测技术领域,所述方法采用如下步骤:对旋喷区域进行钻孔作业;按照一定布置方式布设微震传感器;开展微震传感器标定试验;通过微震传感器与震动位置对P波波速进行分析;判断P波波速的定位误差与旋喷桩直径的比值是否小于2%,若不满足,则重复标定,若满足,取3次P波波速的平均值为有效P波波速;在目标钻孔周边布设至少5个微震传感器;对桩径进行实时监测,并对微震事件的模型进行构建;完成旋喷桩施工作业,并构建整个旋喷桩体的模型示意图。本发明通过在施工过程中对旋喷桩的直径进行实时监测,既能避免桩径不足导致的潜在安全隐患,又能控制旋喷桩径过大而造成的材料浪费。

4、“一种用于旋喷作业的瞬变电磁仪标定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旋喷作业的瞬变电磁仪标定方法,属于地基处理领域中旋喷桩施工质量监测技术方面,所述方法采用如下步骤:确定旋喷测试方案;仪器准备;预测试准备;开展预测试;测试结果分析;结果推广应用。本发明通过采用瞬变电磁法,将深层隐蔽工程进行可视化施工,达到实时监测,动态控制的目的,且监测仪器轻便容易携带、操作简单省时、监测结果清楚直观,并且具有精度高,步骤简单,灵活、快捷、投入低且无损的特点,适于推广应用。

5、“一种液态柱塞分室泵头”,本发明提供一种液态柱塞分室泵头,该设备很好的解决了高压大流量液体输送时的难题,例如输送泥浆时的最高压力可达50mpa,同时最大流量400L/min,配备动力350Kw,是一般柱塞泵和隔膜泵不可达到的,液态柱塞分室泵头的弹性膜将输送流体与液态柱塞隔绝,使柱塞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大大降低刚性柱塞的磨损和腐蚀;柱塞挤压压力介质,压力介质充当液态柱塞均匀作用在弹性膜一侧,弹性膜变形挤压流体完成输送,随着流体负载的变化,弹性膜两侧压力同步变化,弹性膜不做承压部件,避免弹性膜受到流体压力的破坏,泵头输出压力不受弹性膜自身属性的限制,可以根据排量需求调整弹性膜大小。

6、“一种旋喷随钻定向导向装置”,本发明在于提供一种旋喷随钻定向导向装置,目的是为旋喷施工提供钻进导向提钻旋喷一体化的施工装置,优点在于,实现钻喷一体化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定位导向监测系统以及导向装置的应用提高成桩质量,控制成桩角度位置偏差,提高咬合桩咬合成功率,降低咬合桩密度,进一步提高施工效率。

7、“一种多功能钻机及其施工方法”,本发明涉及一种多功能钻机及其施工方法,所述多功能钻机包括电控系统、后台液压动力系统、执行系统三部分,其中电控系统包括遥控器(17)、仪表台(20)和检测垂直度控制器(23);后台液压动力系统提供整套设备的液压动力和电控动力;执行系统包括导流器(1)、动力头(2)、夹持器(3)、推进架(4)、液压马达(5)、推进架液压缸(6)、旋转控制箱(7)、变幅液压缸(8)、履带(9)、后直腿(10)、前直腿(11)、控制手柄(12)、阀门(13)、喷头(14)、钻杆(15)、钻头(16)、齿轮(21)、链条(22)、提升液压缸(24)。本发明能改善工人作业环境,多功能钻机设备可以在狭小作业空间内作业,设备性能大幅提高。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1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20年12月11日董事会八届三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是否生效,以《关于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4.《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津贴发放调整方案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提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津贴发放调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9:00起至2020年12月28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清、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0	《关于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津贴发放调整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合同金额: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晶澳”)拟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向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126,000万片单晶硅片或合同相关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销售金额总计约48.18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包头晶澳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包头晶澳拟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向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126,000万片单晶硅片或合同相关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签订本合同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单晶硅片或单晶硅棒。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21号

4、法定代表人:王会敏

5、注册资本:78,0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4日至2047年03月23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英坩埚、单晶及多晶硅方、硅片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电量销售。

8、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由A股上市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9)间接持股100%,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45,923.01万元,净资产53,995.46万元;营业收入115,069.61万元,净利润9,627.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1、乙方2,以下统称“乙方”)

(二)产品名称:单晶硅片或单晶硅棒。

(三)产品数量: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甲方向乙方预计采购126,000万片单晶硅片或甲乙双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

(四)定价机制:依据当期市场行情和参考PVinfoLink价格,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在每月最后一周以采购订单的方式确定次月产品单价。

(五)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合同金额: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拟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向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77,400万片单晶硅片或双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销售金额总计约30.18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江苏新潮拟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向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77,400万片单晶硅片或按硅片与硅棒的转换系数对应的硅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签订本合同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单晶硅片或单晶硅棒。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秦邮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刘坛萍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08年08月12日至2038年08月11日

7、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切片生产,多晶硅铸锭、多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机械制造,硅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由刘坛萍持股59.78%,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1,322万元,净资产7,045万元;营业收入100,246万元,净利润4,2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产品名称:单晶硅片或单晶硅棒。

(三)产品数量: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甲方向乙方预计采购77,400万片单晶硅片或由双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

(四)定价机制:依据当期市场行情和参考PVinfoLink价格,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在每月最后一周以采购订单的方式确定次月产品单价。

(五)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